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行[2020]121号

关于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

米东区教育局及义务教育学校: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教育事业均衡发展,经研究决定,现拨付你单位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93.29 万元。支出分别列

“2050202-小学教育和 2050203-初中教育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20年7月3日

主题词：教育 经费 通知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3日印

